

附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興建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

111 年 1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沙崙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案。

(二)預期效益：

1. 原有大潭所警力、廳舍已不敷使用，無法有效維持地區治安、交通環境變化，勢必增設新建派出所及增加現有警力，始足以應付未來的治安、交通發展變化。且「沙崙綠能科學城」地區為市政府重點栽培地區，市政府視為國家重大建設發展之示範場域，未來各項科技產業及工商展覽會場、商業國際購物中心林立，成為市政府展現國際化、世界觀的重要宣傳場地，該地區之交通及治安平穩安全，勢必成為政府十分重視之工作項目。
2. 新建派出所可與地區環境相結合，有效利用新建廣闊空間，辦公廳舍可依照員警配置及需要規劃設計，有效改善員警辦公生活環境空間，房舍整體結構設計可達到安全及舒適，生活服務效能可以充分提升，各項軟硬體設施可以獲得充實，有效改善員警執勤效率及環境，提供民眾更多幫助及服務，可以進駐更多警力及單位，對轄內治安交通可提供更多助益，提高犯罪預防及打擊能力，有效維護地區交通治安，保護轄內各重要機關及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估需工程款 9,400 萬 5,053 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市政府於高鐵大道旁（歸仁區武東段[[7084]] 329 地號有保留 1 塊機關用地，共 1 萬 927 平方公尺（3,305.4175 坪），該用地目前登記為消防局所有，預計做為消防局、派出所及國家數位發展局共同使用之土地。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本案所需工程費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及 111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編列經費，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6 月，興建計畫經費由市府編列於 112 至 115 年度市府預算執行興建。

(二)資金運用：

本新建用地面積共計 3,650 平方公尺(1,104 坪)。機關用地建蔽率 60% ，新建基地可興建面積為 2,190 平方公尺(662.5 坪)，容積率 250%，依規劃興建後可新建總樓地板面積 9,125 平方公尺(約 2,760.3 坪)。本案預定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3 層基礎，總樓地板面積 1,511 平方公尺(約 457 坪)，地面層 503.6 平方公尺(約 152.31 坪)，預估需總工程款 9,400 萬 5,053 元。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